**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教師產學合作計畫實施辦法**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95.09.01）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次校教評會議通過（95.09.13）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行政會議通過（96.04.20）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九次校教評會議通過（96.05.24）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九次行政會議通過（99.07.15）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十三次校教評會議通過（99.07.28）

一百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101.03.02）

一百學年度第八次校教評會議通過（101.03.08）

一百零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101.10.05)

一百零一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102.01.10)

校長核定(102.01.16)

一百零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行政會議通過(107.12.07)

一百零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107.12.13)

校長核定(107.12.20)

第 一 條 宗旨

美和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本校教師與產業界交流，落實產學合作成效，提升產業競爭力，協助產業轉型發展，並強化本校教師實務能力，特依據大學法第三十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合作對象

與本校辦理教育目標相關產學合作事項之單位，如政府機關、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學術研究機構等（以下簡稱合作對象）。

第 三 條 合作事項範圍

一、各類研究發展及其應用，包括：專題研究、檢測檢驗、技術服務、諮詢顧問、專利申請、技術移轉、創新育成等。

二、各類產學合作之教育、培訓、研習、研討、實習及訓練。

三、其他有關產學合作事項。

第 四 條 申請資格

本校編制內合格專任講師以上教師。

第 五 條 申請程序

一、本校教師如接受合作對象委託進行產學合作計畫，計畫主持人及共同（協同）主持人應填具「教師產學合作計畫申請書」，並簽妥「教師產學合作計畫合約書」後，檢附相關表件資料送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本處），經本處與會計室審核後，陳請校長核定之。計畫主持人及共同（協同）主持人須先至本校「教師職涯系統」登錄完整資料，經本處審核後，方賦予正式計畫編號，以完成產學合作計畫之申請案。

二、本校教師與其他機構協同進行產學合作計畫，非經由本校提出申請者，亦應於計畫核定後至本校「教師職涯系統」填寫資料、報校備查。

**三、本校各單位或教師以學校名義參與校外公私單位標案，為明確評估相關標案對於學校之相關貢獻及學校可能承擔之行政、法律責任，申請參與標案前，應先依行政程序，簽陳會知相關單位，檢附評估表如附件一，簽准後再行申請用印；得標後依第一款程序完成產學合作計畫之申請。**

第 六 條 經費收支規範

產學合作經費應以自負盈虧為原則，收支納入預算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 七 條 權利義務關係

一、有關產學合作計畫之經費、執行期限、付款辦法、保密義務、成果歸屬、發表、專利申請、著作權登記，及所衍生效益等之權益問題，須於雙方所簽訂合約書內載明或依照本校訂定之「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教師產學合作計畫合約書」及其他校內相關規定之規範從事辦理。

二、與政府機關簽定之產學合作計畫，權利義務關係從其規定。

三、雙方所簽訂合約書內容如有與美和科技大學智慧財產權相關之各項辦法抵觸時，學校得拒絕簽約。

四、雙方所簽訂合約書如須變更權利義務關係，須取得雙方同意，並簽請學校核定之。

第 八 條 技術或管理人員聘用

本校因產學合作之需要，得聘請合作對象之技術或管理人員擔任計畫專案指導，其鐘點費比照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之標準，情形特殊經簽准者得酌予提高。

第 九 條 財產管理

本校因辦理產學合作計畫而購置之圖書、期刊、儀器、設備等，除產學合作契約另有約定者外，均列入本校財產，並依本校財產管理辦法管理。

第 十 條 行政管理費之提撥及使用

依本校「校外專案計畫行政管理費收支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成果報告繳交

產學合作計畫執行期限屆滿九十日內為原則，計畫主持人應依格式完成教師產學合作計畫成果報告**及經費結算表各**一式一份繳交至本處留存，並將電子檔上傳至「教師職涯系統」存參。

第十二條 計畫之展延、放棄及變更內容

一、如有計畫之展延、放棄及變更內容，計畫主持人須先取得合作對象之書面同意函件，再由計畫主持人填寫申請表述明理由後，向本處提出申請，並須於計畫截止日一個月前完成申請手續。每案申請次數以乙次為限。

二、申請延長計畫最多以延長三個月為原則，若超過三個月以上，主持人應檢附合作廠商同意書簽請校長核准。經核准後，計畫經費則依變更後之計畫期限內完成核銷。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校外公私單位產學標案對學校之具體貢獻及相關責任評估表

|  |  |  |  |
| --- | --- | --- | --- |
| 計畫申請人 |  | 申請單位 |  |
| 委託單位 |  | 計畫期間 |  |
| 計畫名稱 |  | 申請經費(1) |  |
| 學校配合款(2) |  |
| 總經費(1)+ (2) |  |
| 產學合作標案對於學校之具體貢獻 | □行政管理費15%。  □提供學生實習名額：　　　人。  □聘任在學學生為行政助理：　　人。  □執行成果融入相關課程名稱：　　　　　　　　　　　。  □其他具體貢獻：　　　　　　　　　。 | | |
| 產學合作標案學校須承擔之行政及法律責任 | 請以文字說明。 | | |
| 檢附相關資料 | 1.產學合作計畫書  2.經費預算列表 | | |
| 簽准流程 | 申請人⭢單位主管⭢研發處⭢會計室⭢副校長⭢校長 | | |